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47,227	139,001
所耗材料成本		(220,440)	(106,209)
毛利		26,787	32,792
其他收入		1	5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員工成本		(2,423)	(10,872)
經營租約租金		(747)	(1,891)
折舊		(1,294)	(1,589)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253)	(677)
消耗品		-	(1,814)
其他經營開支		(928)	(22,933)
融資成本		(386)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20,757	809,268
所得稅	6	(5,739)	(4,003)
期內溢利		15,018	805,2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9)	(3,8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49	801,44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18	805,089
非控股權益		-	176
		15,018	805,265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49	801,272
非控股權益		-	176
	7	14,849	801,44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4	389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3	3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u>7,157</u>	<u>8,4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485	17,006
應收賬款	10	16,387	16,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161	8,2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9,888</u>	<u>80,700</u>
		<u>129,921</u>	<u>122,4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359	30,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9	19,564
應付稅項		11,050	5,888
銀行借貸	13	<u>18,000</u>	<u>—</u>
		<u>46,998</u>	<u>55,68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2,923</u>	<u>66,780</u>
<b>資產淨額</b>		<u>90,080</u>	<u>75,23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64	3,864
儲備		<u>85,412</u>	<u>70,5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276	74,427
非控股權益		<u>804</u>	<u>804</u>
<b>權益總額</b>		<u>90,080</u>	<u>75,23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及加工及銷售方便食品。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額（按本年累計基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金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金，並減去銷售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受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67	245,560	247,227
分部(虧損)/溢利	(1,088)	23,671	22,583
利息收入	-	1	1
折舊	1,216	78	1,294
所得稅	-	5,739	5,739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10,485</u>	<u>105,601</u>	<u>116,086</u>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970	105,031	139,001
分部溢利	2,935	11,772	14,707
折舊	1,525	64	1,589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9,183</u>	<u>30,256</u>	<u>49,439</u>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22,583	14,707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	816,247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1,826)	(21,686)
綜合業務溢利	<u>20,757</u>	<u>809,26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6)
所耗材料成本	220,440	106,209
折舊	1,294	1,58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747	1,891
董事酬金	490	316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739</u>	<u>4,00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約人民幣15,0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5,0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342,053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35,199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5,01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477,18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342,053股加假設於期初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135,135股）計算。

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現有優質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5,559	9,525
31至90日	828	6,298
91至180日	—	715
	<u>16,387</u>	<u>16,538</u>

## 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	51,194	195
按金	2,527	2,527
其他應收款項	440	5,499
	<u>54,161</u>	<u>8,221</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或以內	1,359	533
超過180日	—	29,700
	<u>1,359</u>	<u>30,233</u>

##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18,000</u>	<u>—</u>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18,000</u>	<u>—</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為6.4%。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9元）。

## 業績及分派

###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7.9%。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0元），大幅下降約94.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終止數個送餐點所致。方便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擴展方便食品業務所致。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800,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6,800,000元，乃由於終止數個送餐點及擴展方便食品業務之淨影響所致。然而，由於方便食品業務之毛利率低於送餐服務業務，本期間之毛利率由23.6%下降至10.8%。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95.6%，乃由於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0元（因專業費用乃於上一期間因本集團重組及重組而產生）所致。

##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5,100,000元）。與前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89元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因完成於上一期間內進行之集團重組及重組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4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0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9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數約人民幣75,20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1.9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收到奇輝控股有限公司（「奇輝」，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內容有關將奇輝持有之135,135,135股本公司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轉換通知，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奇輝。

## 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王建清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於同日，黃守榮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儘管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黃先生仍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黃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之所需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而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http://www.fujicateringhk.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